

正本

编号： /

西山八大处灵光寺（南区）、三山庵、
龙王堂、宝珠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
改造工程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

承包人：北京鸿泰一鸣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：聂纪军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3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鸿泰一鸣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根山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J46

发包人为建设西山八大处灵光寺（南区）、三山庵、龙王堂、宝珠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山八大处灵光寺（南区）、三山庵、龙王堂、宝珠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升级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公园园内

工程内容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政府拨款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日历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元整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¥：1589000.00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30588.92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/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/元

人工费：228271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陈彦东；职称：项目经理；

身份证号：140107198606220612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1809034140000307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8201902223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8201902223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24)0024174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

承包人：北京鸿泰一鸣建设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王学军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 孙相山 (签字)

电话： 010-88961628

电话： 010-53365981

传真： /

传真： /

邮政编码： 100144

邮政编码： 102400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2026 年 5 月 20 日

签约地点： 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